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佈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1) 條以及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計劃安排。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命令，指示召開該公司的安排債權人會議 (「百慕達安排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經或不經修改，由該公司與其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 (「百慕達公司法」) 所提出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百慕達安排」)。百慕達安排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 (即香港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在蘇文俊及莊日杰所屬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安排債權人須親身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並設有電話撥入及視訊設備連接到位於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 的滙嘉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的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就上述事宜頒佈命令，指示召開該公司的安排債權人會議 (「香港安排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經或不經修改，由該公司與其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0 至 674 條 (「香港公司法」) 提出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香港安排」)。香港安排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香港時間下午 6 時 45 分 (即百慕達時間上午 7 時 45 分) (或在百慕達安排會議完結後，以較後時間為準) 在蘇文俊及莊日杰所屬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安排債權人須親身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 並設有電話撥入及視訊設備連接到位於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 的滙嘉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的辦公室。

香港安排及百慕達安排的列印本已納入向該公司債權人派發的文件中。當中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法第 671 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 100 條所撰寫的解釋性聲明(「**債務償還安排文件**」)。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此通知所用詞匯的意思將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文件詮釋。

任何有資格參加香港安排會議及／或百慕達安排會議之人士，經預先提供合理通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或致滙嘉律師事務所(百慕達)，地址為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可於相關安排會議舉行當日前的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索取債務償還安排文件及委託書表格之副本。

身處百慕達的安排債權人可以在滙嘉律師事務所(百慕達)位於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 的辦公室，透過電話會議形式參與香港安排會議及百慕達安排會議。

安排債權人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前／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前，以書面形式，親身送達、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對該公司之任何申索的詳細資料至下列地址(「**該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傳真: +852 2289 5300  
電郵: burwill.scheme@hk.pwc.com  
致: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

安排債權人可以親身或代理人代其投票。委託書表格必須於相關安排會議日期前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前)送達該地址。交還填寫的委託書表格將不妨礙計劃債權人親身出席相關安排會議及親身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其委託書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